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關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成

- 1.1 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0年5月21日舉行會議通過將QHSE委員會升級為ESG委員會。
- 1.2 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戰略提供指導及建議。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由不少於三位董事組成。
- 2.2 委員會成員可不時由董事會決議委任或罷免。
- 2.3 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 2.4 委員會應制備指定職權範圍，清楚列出其權力及職責。
- 2.5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董事會秘書或任何其他人士為委員會秘書。

3. 會議次數及程序

- 3.1 委員會每年最少應召開一次定期會議。若有需要時，可召開額外會議。
- 3.2 委員會所有會議可以透過電話或電子途徑舉行。
- 3.3 除非所有委員會成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七天。召開會議的通知必須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發出送予各委員會成員。召開會議的通知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開會時間和地點。
- 3.4 議程及委員會成員需就會議而需考慮的文檔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委員會成員，並至少在計劃舉行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全體委員會成員協議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 3.5 會議法定人數為委員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 3.6 除公司章程細則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一容許的情況外，委員會成員不得就任何其本人或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作的定義相同)擁有重大權益的委員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足夠的法定人數出席考慮有關決議的委

員會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 3.7 委員會的決議以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并投票的委員會成員通過。
- 3.8 經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于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每位或數位委員會成員可簽署在同一或若干份書面決議案上。
- 3.9 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任何人仕作為其替任代表。

4. 權力

- 4.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認為有必要時，委員會有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以履行其職責、責任及職能，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4.2 委員會應獲得足夠的資源來履行其職責。
- 4.3 委員會有權獲得其認為必要的信息來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4.4 委員會可聯繫公司管理層及其他員工來履行其職責。

5. 職責、責任及職能

- 5.1 委員會負責履行以下責任，包括但不僅限於：
 - (a) 協助董事會檢討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現狀；
 - (b) 就可能影響本集團環境、社會及治理標準的重大事項及本集團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政策的制定及體系建設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制度的執行；
 - (d) 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負責將審核後的報告上報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在ESG管治及報告披露的全程參與。
- 5.2 委員會的主席，或在委員會主席缺席時另一名委員會的成員，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以回應股東周年大會上就委員會的活動及其職責提出的問題。
- 5.3 委員會的成員建議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

6. 紀錄

- 6.1 於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段內，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表達意見及紀錄之用。
- 6.2 委員會秘書需保存完整的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書面決議。

7. 匯報程序

- 7.1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緊接的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應匯報委員會的討論結果及任何涉及公司ESG相關的重大事宜，並提供適當建議。

2020年5月21日